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陳彥誠
電話：03-9255761 #23
電子信箱：yenchen@tmail.i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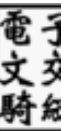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實字第1150173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20000A_1150173512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501735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縣115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協助相關申請資料上傳等事宜，餘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「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有意申請之家長務必於本（115）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逕至「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ylns.ilc.edu.tw/>）完成線上註冊及申請程序。
- 三、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，應於上揭「申請暨作業系統」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，並於線上填妥個人資料後列印申請表、學生及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表（高中階段與學校合作者，填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與學校合作意向書）、錄(影)音授權書及教學人員任教同意書送至設籍



學校，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，分別掃描為PDF
電子檔後逐一上傳該系統，並於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
前完成學校端初審作業程序。

四、旨案申請表格相關檔案業已公告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
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

(<https://ylns.ilc.edu.tw/>)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縣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
國教輔導員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9255761分機23。

六、檢附本縣115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資料一覽表及系統學校端操作手冊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
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
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